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有效表决人数6人。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敖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解散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际信托”）、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资产”）共同成立了北京中铝交银四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则产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为四则产业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公司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交银国信资产为普通合伙人，中铝建信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建信”）为基金管理人。有关前述四则产业基金成立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24日、2017年6月21日及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

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7-025）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7-052）。

鉴于目前四则产业基金投资已全部收回，公司、交银国际信托、交银国信资产均同意解散四则产业基金，并拟由基金管理人中铝建信担任清算人，办理解散四则产业基金的相关手续。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上述解散四则产业基金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该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2021-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接续购买为期一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2,500万美元，总保费36万美元（含增值税）。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